**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

111年12月修訂

**目錄**

|  |  |  |
| --- | --- | --- |
| 前言 | …………………………………………………………… | 1 |
| 壹、 | 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 3 |
|  | 一、什麼是霸凌………………………………………… | 4 |
|  |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 4 |
|  | 三、霸凌的種類………………………………………… | 4 |
|  | 四、學生被霸凌之可能徵兆…………………………… | 6 |
|  | 五、霸凌行為對學生的影響…………………………… | 7 |
|  | 六、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8 |
| 貳、 |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 12 |
| 參、 |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 | 13 |
| 肆、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 | 17 |
| 伍、 | 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 | 59 |
|  | 一、校園霸凌之預防措施……………………………… | 59 |
|  | 二、校園霸凌之輔導措施……………………………… | 62 |
| 陸、 | 預防校園霸凌相關附件附件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公布之條文……… | 65 |
|  | 附件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 75 |
|  | 附件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 76 |
|  | 附件四：霸凌問題 Q&A………………………………… | 94 |

 **前 言**

1924年9月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以及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11月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均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法律保護等」，又1989年11月間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此外，教育基本法為我國教育之基本大法，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亦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該條第四項明定：「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訂定相關法律來保護學生的身心安全與健康，實為必要。

近年來，校園霸凌時有所聞，因此無論就眼前或深遠的影響層面而言，我們都必須正視此教育問題並積極予以防範導正。爰此，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全文共27條，並於109年7月21日修正頒布全文共34條。可見「校園霸凌防制」為當前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重要之法定工作，全體教育人員都應對法令所規定之相關定義、流程、適用，具備一定認識。期望能透過法規的頒布，從校園教育扎根，將防制校園霸凌奠基與落實在教學現場與教學工作中，結合親師生共同參與，及早發現問題，即時通報，共同關切協助。

隨著網路普及與電子通訊平台的盛行，霸凌的樣態更為多樣，而如何運用善意溝通的修復式正義概念與技巧，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讓行為人認識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其道歉或彌補的機會，將peace-making思維納入，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亦是近年來防制bully的思考策略。此一精神亦在109年7月21日甫修訂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中予以彰顯。

為因應教育部法規的修訂，本局配合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新編修「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2021年版），本手冊工具包含：「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校園霸凌防制相關附件」等，可供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查詢。

本手冊編修過程力求嚴謹，歷經多次訓輔工作者座談討論及專家學者審查，除調整原手冊內容精確用詞外，亦附最新修正的相關法規，另編修「校園霸凌判定要件使用說明」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以期本手冊內容更臻完善。

**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壹、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一、什麼是霸凌

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學者Olweus認為，霸凌係「一個學童反覆的暴露在一個或更多人的負面行為之中」，由此可知，霸凌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指長期性，且多次發生的事件。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除校長外，教職員工生相關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霸凌的種類

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反擊型霸凌、性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

（一）關係霸凌：最常見，容易被忽視

關係上的霸凌，通常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孤立、離間小團體的成員。值得一提的是，此類霸凌伴隨而來的人際疏離感，經常讓受害者覺得無助、沮喪。

 **（二）言語霸凌：肉眼看不到傷口，心理傷害大**

此類霸凌亦相當常見，主要是係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的心理受傷，既快又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它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

 **（三）肢體霸凌：最令孩子恐懼**

這是所有霸凌中最容易辨認的一種型態，它有著相當具體的行為表現，通常也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痕，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他們的東西等。另外，霸凌者通常是全校都認識的學生，他們對別人霸凌的行為也會隨著他們年紀的增長而變本加厲。

 **（四）反擊型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一線之隔**

這是受霸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有的時候被害者則是為了報復，對著曾霸凌他的人口出威脅。也有部分受霸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這都屬於反擊型的霸凌。

 **（五）網路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另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網路霸凌（cyber bully）也開始出現。網路霸凌行為包括：言語威脅侮辱、隨意於網路上公布他人隱私、傳送威脅或不雅之圖片與影片、於社群媒體孤立與疏離受霸凌者或慫恿他人加入孤立受霸凌者、在網路上散播受霸凌者之不實謠言等。

依霸凌程度可分為下列三種：

 1.已經做出一些對別人造成傷害的玩笑舉動，但自己可能毫無自覺。

 2.經常做一些危險、錯誤且應該受管教和約束的行為。

 3.重複且多次在網路及電子通訊上做出各種傷害人的舉動，而且已有犯罪之虞，必須特別注意。

 **（六）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學生被霸凌之可能徵兆

當學生的行為有下列情況發生時，表示學生可能被霸凌，或是有被霸凌的危險。老師必須特別注意學生，雖然這些徵兆的出現並不代表學生一定被霸凌，但是我們寧願誤判也不可讓學生被持續霸凌。

 （一）學生的衣服、書本等個人物品，有所缺損時(撕痕、遺失)。

 （二）學生身上有難以解釋的傷口 (割傷、瘀青)。

 （三）學生與朋友相處的時間變少，或由活潑變成孤僻。

 （四）學生會害怕到學校，或是害怕走路上下學，或者是害怕參加社團活動。

（五）學生上下學的路徑變得不合理，或是花更久的時間在上下學。

（六）學生對課程忽然變得沒興趣，或是表現變差。

（七）當學生回家後，常表現情緒低落之情況。

（八）學生會常常說自己頭痛、胃痛、或其他生理問題作為缺課的理由。

（九）學生睡眠品質下降，或是常做惡夢。

（十）學生忽然會變得食慾不振。

（十一）學生的出席率有突然的變化。

（十二）學生缺乏自信及自我認同感。

 （十三）學生有憂鬱徵兆。

五、霸凌行為對學生的影響

霸凌事件對學生會產生許多不良影響，嚴重者甚至會毀掉學生的人生。不單單是受到霸凌的學生會產生情緒問題、課業問題，進行霸凌的學生亦有許多不良影響。

|  |
| --- |
| 霸凌造成的影響 |
| 霸凌者 | 被霸凌者 |
| 有暴力傾向，容易引起更多糾紛與打架事件。 | 自責喪失自信心，會產生自殘、自殺的想法。 |
| 會有破壞公物的行為。 | 在學校常有害怕之情緒 (害怕到廁所……)。 |
| 會有竊盜行為出現。 | 因對學校產生恐慌症而曠課。 |
| 較會出現吸菸行為。 | 容易做惡夢，或者有睡眠不足情況。 |
| 藥物濫用行為機率比一般人高。 | 易有憂鬱症的傾向。 |
| 會曠課、逃學。 | 學業成績退步，嚴重者會逃學或輟學。 |
| 可能會攜帶武器，加入幫派。 | 學業成績下降，身體出現紅腫或瘀血等傷痕。 |
| 反社會行為傾向比一般人高。 |  |

六、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義務與責任部分 |
| **義務** | **責任** |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校園霸凌屬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校長如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得記大過。**●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身解聘、解聘1至4年。 |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有關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則分為刑事處罰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予以論述。至於在民事責任方面，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所規定之未成年人，故如學生成立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刑罰****責任**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予以處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處以刑事責任。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 依《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公然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
| **誹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依《民法》第187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依《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帶頭起意或在場幫助助勢者，也會視同行為人。 |  |
| **行政罰責任**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或名稱。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參、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

|  |  |  |
| --- | --- | --- |
| **構成要件** | **特徵**（以下四項皆需具備） | **樣態** |
| 1.持續發生 | 個人或集體持續之行為。基本上以每個月2-3次以上之霸凌行為(不以同種霸凌行為為限)為判斷原則，或可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以釐清霸凌行為是否為重複發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性霸凌不需以「重複發生」為要件。 |
|  2.侵害態樣 | 包含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  3.故意行為 | 個人或集體故意之欺負行為。 |
|  4.損害結果 |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如焦慮、畏懼、身心痛苦，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 **霸凌類別** | 類型 | **具體型態** |
| 關係霸凌 | 受同儕排擠、被拒於團體之外；或透過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進而使大家排斥他，或故意忽略、孤立某位學生，及促使他人討厭某位學生等行為。 |
| 言語霸凌 | 透過取不雅的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威脅、恐嚇、謾罵、抹黑同儕等行為。 |
| 肢體霸凌 | 強力碰撞，或是同儕間的踢、打、推擠、搶奪財物、惡作劇等導致肢體受傷的動作。 |
| 反擊型霸凌 | 指受霸凌者因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產生的反擊行為，可分為兩方面：一是有些人會針對霸凌者產生的反擊行為（大魚攻擊小魚，小魚反擊回去）；二則是有些被霸凌者轉去霸凌比自身更為弱勢的族群或個人（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可能具雙重角色者（是行為人同時也是被霸凌人）。 |
| 網路霸凌 | 指個人或集體，故意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技術，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侵害行為。▓應視實際校園生活情境，並不需以具有多樣態霸凌行為（例如肢體、言語、關係）同時發生為必要。 |
| 性霸凌 |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霸凌雖屬學務調查程序，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增訂性霸凌之規定，因其係針對性霸凌之特別規定，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 |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使用說明**

一、校園霸凌需符合下列四項行為特徵：

(一) 該行為是否持續發生？

(二) 該行為是否為具有欺負他人之樣態？

(三) 該行為案件是否為故意傷害行為？

(四) 該行為是否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二、判斷說明：

(一)四項特徵皆符合者，即為校園霸凌行為；若有一項或二項不符合，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抑或僅係屬校園衝突事件，仍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持續發生的判斷：以每個月2-3次以上之霸凌行為(不以同種霸凌行為為限)為判斷原則，或可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來釐清行為是否為持續發生。

(三)侵害樣態：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

 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

 行為。

 (四)故意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故意欺負之行為。

 (五)傷害結果的判斷：以是否造成被霸凌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

 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判定。

(六)有關性霸凌部分之處理，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程序，在此並不適用。

(七)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而有疑似霸凌行為時，依特殊教育法所定教學及輔導方式處理。

(八)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依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5款之規定，至於學生對教職員工之霸凌行為，則不在此限，應依校規及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程序規定。

三、容易誤判的因素：

(一)行為成因和霸凌行為之判斷並無積極關連性，行為成因應與霸凌動機之探討及後續輔導有關。若起因是被霸凌人先行激怒行為人或騷擾行為人，仍無法改變被霸凌人有被霸凌的事實，僅有在後續調查處理時應一併注意此起因之動機即可。但若被霸凌人有激怒他人或騷擾他人的情況，有可能是屬於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的雙重角色。

(二)嚴重度和霸凌：「單次」的肢體衝突是屬於校園暴力事件，並不是校園霸凌事件。

(三)人格特質及關係霸凌的差異：因個性被動或羞怯而缺乏人際互動交流，但不一定會遭受刻意排擠或孤立，同儕還是願意與他/她互動；但關係霸凌則是因人際互動不敏感，或社交技巧不佳遭刻意排擠或孤立。

(四)不能以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就斷定為兩造勢力(地位)均等。縱使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仍能看出是屬於勢力(地位)失衡的情況。

(五)友誼關係與霸凌：不能以朋友關係來判斷霸凌，縱使是朋友，也可能發生霸凌行為，這稱為團體內霸凌行為，就是依附在團體內卻被欺負，為了友誼而不願離開團體。

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

附件1-1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19

附件1-2-1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反映紀錄單…………………………… 22

附件1-2-2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家長簽復學校通知書…………………… 24

附件1-2-3校園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26

附件1-3-1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案受理通知書………………………… 27

附件1-3-2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案不受理通知書……………………… 28

附件1-4-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29

附件1-4-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34

附件1-5-1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35

附件1-5-2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被霸凌人訪談紀錄表………………………… 37

附件1-5-3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39

附件1-5-4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會議簽到表……………………………… 41

附件1-5-5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暨同意受訪書……………… 43

附件1-6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46

附件1-7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48

附件1-8-1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受理案）……………………………… 49

附件1-8-2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服調查及處理結果)…………………… 51

附件1-9-1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53

附件1-9-2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54

附件1-10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55

附件1-1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霸凌案件建議解除列管回覆表…………… 56

附件1-12校園霸凌案件保密協定書…………………………………………… 57

附件1-1

110.08修訂

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依據「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修訂)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辦理情形（自我檢核時，請依據實際狀況說明） | 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1 | 學校是否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
| 2 | 是否已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 |
| 3 | 是否於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後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並同步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且已將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作成紀錄?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4條 |
| 4 | 是否於通報後2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
| 5 |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 |
| 6 | 是否於第一次因應小組會議中組成調查小組開始啟動調查？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9條 |
| 7 |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應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8條 |
| 8 |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 |
| 9 | 學校調查(訪談)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
| 10 |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得陪同？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
| 11 | 學校是否於第一次因應小組會議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並進行校安續報。 | □是□否 |  |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
| 12 | 學校是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延長時是否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
| 13 | 學校是否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移教評會、考核會或學生獎懲會等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
| 14 | 是否已將處理之結果(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
| 15 |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
| 16 | 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另申復有理由時，是否由學校重啟調查後重為決定？ | □是□否□無申復 | 【原受理管道】：申復案由**研考會**列管，需提送資料如下：□案情敘述（如校安通報）□因應小組會議記錄□調查報告（若無免附）□申復書□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府級多元管道】：申復審議小組須由府級委員3人組成。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無申復者本項免填** |
| 17 | 學校是否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 |
| 18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針對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否 | * 校安通報續報要件說明

【非屬霸凌事件】□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及  會議結果。□申復情形。□是否建議解除管制。【屬霸凌事件】□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及 會議結果。□輔導期程結束後，召開結案會議時間及輔 導情形。□是否建議解除管制。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33條 |
| 19 | 學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辦理解管。 | □是□否 | * 函報教育局解管需檢附資料如下：

□處理完成回覆表（核章正本）。□本檢核表。□歷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種佐證資料（如訪談紀錄、輔導紀錄 等）。□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調查報告（若是案件內容單純，可以會議 紀錄代替）。□事件申復書，如無申復則免（含會議記錄、 簽到表、結果通知書）。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 |

附件1-2-1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反映紀錄單**

|  |
| --- |
|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 疑似受害人資料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申請調查事項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事件編號： |
|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 |
|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  |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  |
| **檢舉或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檢舉或通報****方式** |  |
| **檢舉或通報****事項** |  |
| **事件經過** |  |
| **導師意見** |  |
| **導師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000-00號。□校安事件。□查無此事。□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附件1-2-2

**疑似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

**不予啟動調查告知書**

 本人為貴校校安通報序號OOOOOOO號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本案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特通知貴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人已知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並得依該準則第13條申請調查，本人經深思**決定暫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視相關學生需求提供後續處遇。

**此致 高雄市立OO國民中學**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聯繫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書面僅適用於生對生之疑似校園霸凌案，師對生案件因涉及《教師法》規範，故不適用。
2. 本書面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自由意志下填寫，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予以壓力或強迫。

**附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3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2.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3.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4.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5.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6.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7.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

該法規定處理。

**第 13 條**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教師法》**

**第 14 條**

一、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教師：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附件1-2-3

|  |
| --- |
| **高雄市 (學 校) 校園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與疑似被霸凌人關係**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 疑似被霸凌人資料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撤回申請調查案件(案情簡述) |
|  |
| 備 註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6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並確認無誤。此致(學 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擬辦： | 校 長 批 示 |  |
| **備考** | 校安通報編號： |

附件1-3-1

**（學校全銜）**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受理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端申請/檢舉，經查本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及《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所定事宜，決議受理本案。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3-2

**（學校全銜）**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不受理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端申請/檢舉。

 貳、經查本案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之下列所定事宜，本校決議不受理本案。（請選擇不受理之依據）

 （一）無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 不予受理。

 （二）本事件與本校（或他校）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為同一事件，已在處理程序中，為避免重複調查，應不予受理。

 參、如臺端對本案處理結果不服，請於接獲本案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4-1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第一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請討論是否受理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收件單位報告 (請採敘述方式或條列式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收件單位代為報告）

四、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被霸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事件是否有不受理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 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

一、本事件收件內容及報告，有具體行為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且並未有同一事件曾經調查處理之紀錄，不具備不受理事由。

二、本事件收件內容及報告，無具體之內容及申請人（檢舉人）之聯絡方式，應不予受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4項，仍得討論案由三）

三、本事件與本校（或他校）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為同一事件，因已在處理程序中，為避免重複調查，應不予受理。

案由二：本事件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提請討論。

決 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1. 本案為疑似校園霸凌案件，將於即日起啟動調查。通報內容疑似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校園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於20日內由收件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 (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2. 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惟案情較屬單純，已由學校人員初步調查並釐清全貌，故不再進入行政調查程序，請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學務處給予合乎比率之懲處，並請輔導室予當事人提供輔導處遇。

二、本案非校園霸凌案件。（請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由學校以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並啟動輔導機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4項，仍得討論案由三）

案由三：本校為調查學校，將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建議成員？提請討論。（是否皆為校內人員或需部分外聘調查委員）

決 議：調查小組建議名單(3-5人)如下：○○○、○○○、○○○、○○○、○○○。

捌、散會：○時○分。

**開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撰寫會議紀錄時：**

**1.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第○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 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調查小組報告：(說明調查報告相關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事件之校園霸凌類型及懲處建議，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查證屬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並依本市規定，進行校安通報續報。

二、相關懲處建議如下：

（一）

（二）

案由二：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二、學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3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三、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四、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五、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六、教職員工：參與霸凌相關講習或工作坊，加強相關專業知能。(「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才需討論)

案由三：本事件相關人員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案由四：本案為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後續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才需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屬情節嚴重，請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職員工停聘接受調查。

二、本案情節尚屬輕微，請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2)第六條予以議處。

捌、散會：○時○分。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結案）**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是否結案。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各處室續處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針對本案之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之輔導成效評估請列點說明)

一、

二、

決 議：本案事件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經輔導(或已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已做成○○決議)，同意結案，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教職員工部分請持續關心)……。

捌、散會：○時○分。

附件1-4-2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代表** | **職稱** | **性別** | **姓名** | **簽名** |
| 召集人 | 校長/副校長 |  |  |  |
| 教師代表 | 教師 |  |  |  |
| 學務人員 | 生教組長 |  |  |  |
| 輔導人員 | 輔導主任 |  |  |  |
| 家長代表 | 家長 |  |  |  |
| 學者專家 |  |  |  |  |
| 學生代表(高中) |  |  |  |  |
|  | （可自行增修） |  |  |  |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附件1-5-1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代號）**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訪談內容 |
| 認識○○○（代號）嗎 | □認識□不認識 |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同校同年級同學□同校不同年級同學□其他： |
| 討厭他嗎 | □討厭□不討厭□沒意見 | 你現在的精神狀態及識別能力，能否接受訪談 | □可以□不可以 |
| 學校接獲申訴，你對他（她）有一些行為（提示或告以要旨），是否屬實？ | 1. □屬實（請接2.續答）

□不屬實（疑似行為人否認時，應使其連續陳述否認之原因，並記錄於其他補充事項欄，無須記錄2.～8.）1. 方式：（可複選）

□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方式： 1. 時間：
2. 行為內容：
3. 地點：
4. 參與的人：
5. 助勢的人（例如：起鬨、拍手叫好）：
6. 目擊的人：
 |
| 你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 （可複選）□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其他原因：  | 申訴事件前有無類似行為？若有總共幾次？ |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簡述事件發生後你跟（她）在學校互動情形（例如：道歉、無互動等） |  |
| 申訴事件後有無類似行為？若有總共幾次？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記錄人及記錄終止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備考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陪同，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通知並邀請到校，以避免產生爭議。3.本紀錄表供行政單位調查參考使用，案件若組成調查小組而製有正式調查報告及逐字稿(相關被訪談人製作騎縫簽名存證並全程錄音)，可替代本紀錄表。 |

附件1-5-2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被霸凌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代號）**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你現在的精神狀態及識別能力，能否接受訪談？ | □可以□不可以 | 疑似霸凌你（妳）你（妳）的人是誰（代號） |  |
| 疑似霸凌你（妳）的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 1. 方式：（可複選）□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方式： 1. 時間：
2. 行為內容：
3. 地點：
4. 參與的人：
5. 助勢的人（例如：起鬨、拍手叫好）：
6. 目擊的人：
 |
| 疑似第一次霸凌你（妳）是何時？你（妳）前後一共被霸凌幾次？ |  |
| 疑似霸凌人對你（你）這種行為，你覺得目的何在？ |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其他：（可複選）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敵意□不友善環境□其他：（可複選） |
| 因為這個疑似霸凌事件，你覺得你有些什麼損害？ | □精神上損害，具體情況：□生理上損害，具體情況：□財產上損害，具體情況：□其他： ，具體情況：（可複選）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記錄人及記錄終止時間 |  年月日時分 |
| 備考 |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陪同，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通知並邀請到校，以避免產生爭議。
3. 本紀錄表供行政單位調查參考使用，案件若組成調查小組而製有正式調查報告及逐字稿(相關被訪談人製作騎縫簽名存證並全程錄音)，可替代本紀錄表。
 |

附件1-5-3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代號）**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你（妳）有看過○○○（代號）對○○○（代號）做一些你（妳）覺得不恰當的事？ | □有，具體情形為：□沒有 | 你現在的精神狀態及識別能力，能否接受訪談？ | □可以□不可以 |
| 可以具體整理一下你看到的經過情形嗎？（前項問題回答沒有者免填） | 1. 方式：（可複選）□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方式：
2. 時間：
3. 行為內容：
4. 地點：
5. 參與的人：
6. 助勢的人（例如：起鬨、拍手叫好）：
7. 目擊的人：
 |
| 你（妳）曾看過幾次？ |  | 你每次看到的時間和地點為何？ | 1.日期： 年 月 日，地點：2.日期： 年 月 日，地點：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有向師長說嗎？ |  |
| ○○○（代號）對○○○（代號）做這些行為你（妳）覺得他們是為什麼？ |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其他：（可複選） | 疑似被霸凌的○○○（代號）對這些疑似霸凌的行為，就你的觀察，他（她）的感受是什麼？ | □敵意□不友善環境□其他：（可複選）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記錄人及記錄終止時間 |  |
| 備考 | * + -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通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或得其同意，避免產生爭端。
			3. 建議全程錄音存查，製作逐字稿，另給相關被訪談人製作騎縫簽名存證。
 |

附件1-5-4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校安序號第 號)**

**調查小組第 次調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至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 對案件相關資料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調查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   |  | 外聘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行政專員： 簽名：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校安序號第 號)**

**調查小組第 次調查會議簽到表**

1.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至
2. 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相關案情

四、行為人（或被害人或相關人）：

**＊請分為不同的單張簽名，**即行為人簽一張，被害人簽一張，相關人簽一張。

 簽名：

 　　 陪同者簽名：

　　　　　（與受訪人關係：　　　　　　　　　　　）

附件1-5-5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

（疑似行為人）

1. 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宜
2. 受訪人員：○○○
3. 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4. 地點：本校○○○○
5.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6. 聯絡人：○○○　電話：
7. 相關法規：（請詳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款：「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3條第1項：「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同條第2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2條：「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

 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

 校章則辦理。」

 (五)受通知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本校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

 實之真偽。

 ※※若行為人是教師、職員、工友，陪同出席調查表需刪除

(學校全銜)陪同出席調查表

|  |
| --- |
|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
|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
|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出席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為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 自行出席。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 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

（疑似被行為人）

1. 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宜
2. 受訪人員：○○○
3. 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4. 地點：本校○○○○
5.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6. 聯絡人：○○○　電話：
7. 相關法規：（請詳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款：「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同條第6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3條第1項：「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同條第2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2條：「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四)受通知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本校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學校全銜)陪同出席調查表

|  |
| --- |
|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
|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
|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出席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為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 自行出席。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 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

（相關人）

1. 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宜
2. 受訪人員：○○○
3. 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4. 地點：本校○○○○
5.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6. 聯絡人：○○○　電話：
7. 相關法規：（請詳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2條：「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受通知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本校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學校全銜)陪同出席調查表

|  |
| --- |
|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
|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
|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出席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為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 自行出席。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 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

附件1-6

**（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報告**

1. 申請調查（檢舉）事實之案由**（請學校撰寫）**

一、申請人A女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向本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二、調查小組成員：○○○委員(性別)、○○○委員(性別)、○○○委員(性別)。

1.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請參考錄音檔）**（請學校撰寫）**
2. 第○次調查
3. 調查時間：
4. 調查地點：
5. 訪談人員：
6. 疑似被行為人：姓名OOO
7. 疑似行為人：姓名OOO
8. 其他關係人：姓名OOO
9. 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及答辯（詳閱附件「發言摘要紀錄」或「逐字稿」）
10. 相關資料或物證之查驗
11. 第○次調查
12. 調查時間：
13. 調查地點：
14. 訪談人員：
15. 疑似被行為人：姓名OOO
16. 疑似行為人：姓名OOO
17. 其他關係人：姓名OOO
18. 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及答辯（詳閱附件）
19. 相關資料或物證之查驗
20. 事實認定及理由**（請調查委員撰寫）**
21. ○○○對○○○之行為，成立（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22.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之行為，已構成（不構成）……，000-00號案之事件成立（不成立），其理由如下：
23. 處理建議及理由（如輔導處遇作為建議、校內行政聯繫機制建議、醫療資源轉介建議、修復式正義引入等）**（請調查委員撰寫）**

調查小組成員：\_\_\_\_\_\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7

**（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成立（或不成立）。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結果（如附件○），如有不服，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不受理案）/第26條(不服調查結果案)之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8-1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受理案)**

|  |  |
| --- | --- |
| **申復人** | □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確認不予受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話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申復理由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復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8-2

**（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服調查及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申復人** | □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調查及處理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調查及處理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話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申復理由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復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9-1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代表** | **職稱** | **性別** | **姓名** | **簽名** |
| 專家學者 |  |  |  |  |
| 法律專業人員 |  |  |  |  |
| 實務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修） |  |  |  |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附件1-9-2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由小組成員內推舉)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柒、討論事項

 **（審議小組報告申復案之事實認定及理由）**

捌、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

附件1-10

**（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不成立。

貳、具體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決議之理由要旨），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霸凌案件建議解除列管回覆表

○○國中○○○年○月○日通報之學生對學生霸凌案（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已完成法定處理程序，案內相關人員業經本校施以輔導作為且有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此致 教育局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12

保密協定書

 本人 擔任「(學校全銜)校安序號0000000」案件調查小組之行政工作，承諾除參加相關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案件承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協定書

 本人 擔任「(學校全銜)校安序號0000000」案件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承諾除為提昇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伍、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

依據學者Olweus(1993)的研究發現，中學時期有霸凌行為的學生，有百分之六十的人會在24歲前，會有犯罪行為(如：偷竊、吸毒、傷害……)，且更多的研究指出，霸凌對其他學生(旁觀者)將造成負面影響，霸凌會在校園中營造恐懼、不尊重的校園風氣，而這些負面的校園氛圍會進一步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美國教育學會NEA, 2003)，故研擬校園霸凌預防措施及霸凌事件發生時學校應採取之輔導策略以供參考。

為了能夠增進和解與對話，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因此學校如何運用善意溝通修復式正義概念與技巧，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讓行為人認識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其道歉或彌補的機會，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作為防制霸凌的促進策略，實為學校端可努力之方向。

一、校園霸凌之預防措施

(一)行政面

1、擬定「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

（1）召開會議律定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之權責及分工機制，應包含校園環境安全、暴力防制、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心理輔導、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項目。

（2）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

（3）建立校園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模擬演練。

2、暴力傾向學生及霸凌個案輔導

（1）掌握暴力傾向學生並列入認輔對象。

（2）統計分析校內霸凌個案，研擬輔導機制，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3）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4）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5）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6）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二)教學面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

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1、正式課程教學

針對學生持續配合正規課程，進行反霸凌課程教學，除讓學生了解霸凌的定義、發生及預防外，並搭配活潑生動的活動設計，讓學生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重點在於引發學生與教師自發性的參與規劃教育課程。其課程設計可為：

|  |  |  |
| --- | --- | --- |
| 單元 | 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有效傾聽、尊重觀念的建立 | \* 培養學生能有效的傾聽他人\* 培養自尊尊人、自制自律的處事態度\* 健全人格的養成\*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 |
| 二 | 什麼是校園霸凌、校園霸凌所造成的影響 | \* 校園霸凌的定義\* 可能發生校園霸凌發生的時機、地點\* 了解校園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
| 三 | 自我形象的建立、真實面對自己及改變負向思考 | \* 學習如何以正向態度增加自我形象\* 讓學生討論如何面對同儕壓力但仍被接受\* 讓學生學習改變思考的過程 |
| 四 | 有效溝通 | \* 說明有效溝通的重要性\* 練習有效的溝通方法\* 練習有效運用開放性問題 |
| 五 | 同理心觀念的建立 | \* 認識同理心\* 啟發同儕間關懷與互相照顧的人格發展 |
| 六 | 危機因應 | \* 瞭解校園霸凌發生時的危機處理 |
| 七 | 自我管理訓練 | \* 讓學生了解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學習各種拒絕技巧 |
| 八 | 練習同理心及危機因應 | \* 練習各種同理心觀念\* 演練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的危機處理及通報 |
| 九 | 行動 | \* 觀看有關校園霸凌的錄影帶，進行討論\* 落實於日常生活態度中 |

**2、潛在課程教學（融入教學、綜合課程）**

舉辦霸凌防制主題之各式活動，如：園遊會、話劇比賽、演講比賽、作文比賽、競賽活動、海報比賽等融入式教學。並透過綜合課程邀請相關專家至校進行專題演講。

**3、教育宣導**

（1）辦理教職員在職進修訓練、研習，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提升教職員工校園霸凌意識，讓教職員工具備更豐厚的知能、防制技巧以及面臨霸凌事件發生時，能正確且有效的處理，並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防制霸凌校園安全座談會：配合潛在課程，邀請相關專家進行座談。

（3）親子教育宣導：透過親職教育座談會，教導家長正確認識霸凌、如何察覺自己的小孩是否被霸凌？如何尋求協助？

（4）社區宣導：結合社區共同落實霸凌事件之察覺、通報。

**4、校內種子推動人員培訓**

（1）對象：校內教師及學生。

（2）任務：

A.種子教師：霸凌防制教育課程之研擬、課程教案開發與應用、教育宣導活動設計及舉辦、種子教師及種子學生再培訓等任務。

B.種子學生：協助共同維護校園安全、適時關懷同儕、宣揚健康生活觀念及態度。

(3) 訓練重點：

A.種子教師：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包含霸凌知多少、如何進行霸凌防制教育課程與教材應用、如何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活動、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推動其防制工作……等。經一系列教育課程訓練，並進行實際課程及推動方式之討論與研擬。

B.種子學生：隨時透過種子教師的協助訓練，培訓其建立維護校園安全觀念、霸凌事件隨時通報、以及具備同儕間關懷與互助精神等。

(三)環境面

1.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建立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測校園環境，並針對危險校區，提出改善方案。

2.校園無霸凌環境之營造：透過反霸凌海報、標語、廣播等宣傳，營造校園無霸凌環境及氣氛。

二、校園霸凌之輔導措施

預防校園霸凌的最有效方法即為在事情發生之前，找出可能促成其發生的危險因子，並且尋找方法來減少危險因子，從而增加保護因子。

學校或教師在處理霸凌事件時，也必須提醒自己以責問的語氣無助於解決問題，保持客觀的協助者角色，公正地聆聽每一個人的說法，在解決衝突時必須瞭解到衝突背後情緒的本質：人們很少為事實爭吵，而是為他們對事情的感覺而吵，這些情緒必須得到正視與處理，使用建設性的方法處理；要促進情感的表達，必須注意到人們對於安全感的需求，積極聆聽提出開放式、情感層次的問題，並採取同理的立場介入。

(一)對霸凌者的輔導

1.教導霸凌者瞭解其霸凌行為在法律、社會及個人層面所造成的影響及後果，並給予適當的行為規範及認知行為方面的矯治。

2.教導及示範正向的社會技巧，如接納、關懷及互相尊重，並透過情境模擬演練，增進其問題解決及情緒管理技巧。當學生出現非暴力的正向行為時，則應馬上給予肯定與鼓勵。

3.了解霸凌者日常生活行為與型態（例：交友、是否觀看暴力影片、暴力電玩等），協助處理霸凌者的個人議題，必要時可引進精神醫療系統及社會福利資源，處理高風險家庭相關議題。

4.安排相關輔導活動，培養霸凌者的同理心，提升其正確的自我概念，例如：角色扮演或影片欣賞，並且開放所有人討論對霸凌事件的感受。

5.定期追蹤霸凌者的行為改變狀況，並評估、檢討輔導成效，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二)對受害學生的輔導

1.確保受害學生的安全，並提供支持性的協助與關懷，建立信任、接納關係。

2.引導受害學生揭露受霸凌經驗及身心反應，教導學生瞭解創傷相關反應，正常化其急性壓力症狀。

3.瞭解受害學生因應霸凌行為之策略，並教導其以溫和而果斷的態度來面對，例如：使用溫和而堅定的語氣回應霸凌者、離開現場或向大人求助。

4.針對內向害羞而缺少社交技巧的受害學生，可引導其進行自我探索，或提供學習機會（例：社團、校隊、小志工），提升自我概念；並協助發展適當的社交技巧，藉以結交新朋友及發展友誼。

5.協助受害學生處理其創傷經驗以及身心症狀，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6.定期追蹤受害學生的生活適應狀況，並評估、檢討輔導成效，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三）對旁觀學生的輔導

1.澄清旁觀學生對於霸凌事件的看法，並教導其瞭解目睹霸凌事件的身心反應。

2.接納旁觀學生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目標的恐懼，激發其對受害學生的同理心及正義感，主動尋求成人的協助以解決問題，才可以預防事件再發生，也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

3.實施法治教育，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4.教導旁觀學生辨認霸凌行為，並且讓他們瞭解錯誤行為雖來自霸凌者，但旁觀者的態度會助長暴力行為，因此可以討論如何以溫和而堅定的方式，拒絶參與霸凌行為。

5.培養旁觀學生的自信心，以堅定的語氣及眼神拒絕霸淩行為，再以各種霸凌情境遊戲，引導他們思考化解霸凌行為的方法。

（四）與家長進行溝通

1.建議父母親第一步要做的就是通盤釐清並了解事情的始末。

2.讓孩子知道父母是可以依靠、信任的對象，同時告訴孩子勇於揭發事實的重要性，取得孩子認同後，將事實報告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讓孩子在家庭與學校方面都獲得援助，降低心理恐懼。

3.家長也要與老師共同協助輔導受害孩子，由學校的輔導室安排對孩子的心理輔導，幫助孩子排除心理陰影，並保護他免於再度受害的恐懼。

4.在輔導的過程中，也要教導孩子如何面對霸凌問題的正面態度，同時告訴他遇事不可逃避，也勿私下報復，以免釀成隱性的暴力行為。

# 陸、預防校園霸凌相關附件

## 附件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公布之條文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公布之條文**(109年7月21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 (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霸凌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零一年七月二十六日訂定發布，為精進防制校園霸凌執行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凌機制，並落實執行防制校園霸凌策略，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霸凌之定義，並增訂網路霸凌態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修正校園霸凌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增訂得善用修復式正義等策略，及相關費用之寬列預算及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凌防制意識，注意自身言行對校園霸凌防制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凌因應小組召集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六、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凌之通報義務與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為減輕學生因填報資料所生之壓力，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十、增訂不得令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一、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增訂曾參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附件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新公布條文 | 舊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本章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1. 為有效處理教師法規範之霸凌行為，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精神，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概念定義，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分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
2. 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三、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五至十二年級在學學生，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百分之一點八三之受訪學生曾有遭受網路暴力經驗，較一百零四學年度之百分之零點八，成長百分之一點零三，顯見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為凸顯網際網路作為霸凌方式之一，爰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文字，同時考量難以抗拒要件實務難以認定，爰刪除「或難以抗拒」等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四、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校園霸凌定義。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另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並無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等文字。 |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 (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一、第一線教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願與態度，對於事件後續發展影響重大。然而，因事件處理之困難、程序冗長、作業繁重等因素，降低教師採取本準則處理流程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應透過各種措施，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二、鑒於家長於霸凌事件之處置扮演關鍵角色，適時由家長會進行協助，能妥善因應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置，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及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路，以協助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三、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對於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其申請調查與檢舉之意願，影響學校是否能及早掌握霸凌事件，避免事態更加惡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另教育部自一百零一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五、第二項配合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六、鑒於事件調查與處理，耗費經費甚鉅，為使學校妥善推動霸凌事件之防制及事件之調查，主管機關應編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 |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爰配合修正章名。 |
|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範內容在於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爰將「霸凌防制」修正為「霸凌危險空間」。 |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1. 第一項增訂學校應加強校長霸凌防制權利、義務、責任之認知。

二、第二項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等文字，透過校長及教職員工間共同合作處理，強化校園霸凌防制。 |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1. 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道德心、樂於助人」與校園霸凌防制無實質關係，爰刪除之。
2. 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為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與輔導對象。 |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1. 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2. 校長及教職員工可能因自身行為或不諳防制規定衍生霸凌事件，故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爰增訂第三項。
 |
|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1. 考量校長業務繁忙，恐未能親自召開會議及增加因應小組籌組之彈性，故於第一項增訂副校長亦得為召集人，且現行條文僅規定導師代表為小組成員，過於狹隘，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
2. 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3. 為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公正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職員工代表，並移列至第三項，同時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更為完備，增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亦同。
4. 現行條文第三項培訓機制與第四項規範功能相同，爰刪除之。
5. 現行條文第四項「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之「應」字，應屬贅字，爰予刪除。另主管機關增列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校園安全規劃。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九、禁止報復之警示。十、隱私之保密。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校園安全規劃。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八、禁止報復之警示。九、隱私之保密。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條次變更。二、為方便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與檢舉，爰於第四款增列受理窗口。三、為明確規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並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增訂第五款，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
|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1. 條次變更。
2. 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一項「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文字。再者，校園霸凌行為不一，是否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依法通報，尚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爰明定由學校權責人員應視事件情節為之，並移列第一項後段，避免與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混淆。如有違反社政通報義務，依各該法律處理，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所定罰鍰。
3. 第二項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
 |
|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 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爰配合修正章名。 |
|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處理機制及救濟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為通報規定，爰予以刪除。
4. 為利發現真相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宜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5. 第二項所稱任何人，係指除通報義務人外之所有人。
6.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7.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非調查學校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1. 條次變更。
2. 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爰刪除第一項「拒絕簽名、蓋章」、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第二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等文字。
 |
|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第四項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一、條次變更。二、為釐清學校進行之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調查，非屬前後二次之重複調查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初步調查，即指學校應就該事件確認其是否為調查學校，而具有調查權限，爰增訂第一項，此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校園霸凌事實調查，性質不同。三、原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明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將霸凌事件送交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且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移送時限之爭議，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 |
|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文字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受理」修正為「接獲」。
3. 為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
 |
|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加預審機制，爰增訂本條條文。
3. 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
5. 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6. 第四項明定不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 一、本條新增。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等規定，增加救濟規定，爰增訂本條條文。三、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四、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用，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第一項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內容為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
 |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一、條次變更。二、原文酌作修正，另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第一款增訂「教學或工作」等文字。三、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四、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一、條次變更。二、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外，應避免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之規定。三、配合增訂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且為規範文字明確，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 |
|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所援引前條之款次。 |
|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之人員，爰於第一項增訂「檢舉人、證人」等文字。
3. 為了解被霸凌人拒絕配合調查之成因與困難，學校應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之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爰修正第二項。
 |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十一條第一項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已規範霸凌事件處理時限，惟部分案件錯綜複雜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處理，故於第一項增訂案件展延規定，以符實需。
3. 為考量霸凌事件調查結果及後續議處程序之完備性，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4. 學校應於接獲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如涉及教職員工，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如涉及學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學校章則處理。
 |
|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內容，將本條第一項「調查及處理結果」修正為「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三、考量現行申復機制係針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判定，為避免其公正性遭質疑，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並移例至第三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內容如下：(一)為避免申復制度遭濫用，維護救濟制度資源，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款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二)第二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三)第三款為期相關人員遵守迴避規定。(四)第四款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五)第五款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六)第六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七)第七款明定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1. 條次變更。
2. 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本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毋庸於此特別規範，爰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
3. 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
4. 本條所定申復決定未必為行政處分，縱為行政處分，仍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始得提起訴願，為避免得針對申復結果或懲處逕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誤解，爰刪除「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等文字。
 |
|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 一、本條新增。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準用本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爰增訂本條文。 |
|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 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及協助程序，爰增訂章名。 |
|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一、條次變更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送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三、為給予學校處理學生事件更大彈性，同時考量部分學校未訂有懲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管教措施，以符實需。四、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於徵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五、當事人如為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得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或支持工作。 |
|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 1. 本條新增。
2. 考量校園霸凌對學生影響甚大，倘校內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尋求校外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
3.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另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經學校評估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
 |
|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學校對於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事件得請求機關僅限於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尚不及於司法機關少年法院(庭)，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為擴大請求協助機關範圍，爰將「檢察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此所指司法機關，係指廣義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
 |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1.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移列。
2. 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
3. 本準則有關校園霸凌定義已擴大適用範圍，爰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情形，已包括於修正規定中，無區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4.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附件四：有關校園霸凌問題 Q&A

|  |
| --- |
| **定義與成立要件** |
| Q1 | 校園霸凌的定義為何？ |
| A |  校園霸凌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 條第1 項規定，「校園霸凌」係指相同或不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路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弄等行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不友善環境，產生精神上、生理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行。 |
| Q2 | 校園霸凌成立的要件為何？ |
| A | 1. 持續：行為一再持續發生。
2.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路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弄等行為。
3. 故意行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行為。
4.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行。
 |
| Q3 | 校園性霸凌事件是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 A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0 年6 月22 日修正增訂性霸凌之規定，係針對性霸凌之特別規定，故依本準則第3 條第2 項規定，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 項第5 款所稱性霸凌者，應依該法規定處理，不依本準則辦理。 |
| **受理程序** |
| Q4 | 符合準則第17條不予受理要件時需要校安通報嗎? |
| A |  依據本市跨局處之「全面受理」機制，除「無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及「同一事件已依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機制處理完畢」以外，皆須受理。另不論案件受理與否，均需進行校安通報。 |
| Q5 | 通報時間與後續2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的時間計算？ |
| A |  「2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係指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後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法定通報截止時間後2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 Q6 | 有關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並進行校安續報，請問此調查結果之呈現應該做到什麼程度？ |
| A |  「初步調查結果」係指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後續程序(成立、不成立或組成調查小組等)，並於校安通報系統上續報。 |
| **調查及後續處理** |
| Q7 | 疑似被霸凌者或其監護人不願意啟動（或接受）調查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
| A |  由疑似被霸凌者之監護人填寫簽署不予追究案件之「疑似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不予啟動調查告知書」，送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惟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6款，倘調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Q8 | 以本市目前運作機制，是否需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 A |  因本市的處理機制係屬「全案受理」，且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2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期程尚在20日內，因此得待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結束後，併同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
| Q9 | 關於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審議小組出席委員除符合準則所列人員類別外，有需要達到一定數字之法定人數，才能開會決議之規定嗎？ |
| A |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雖準則並未規範法定人數，但開會時準則所列人員皆應邀請；開會時，與會人數亦應過半。 |
| Q10 | 因應小組成員有一定要外聘的限制嗎? |
| A |  如果校內有符合準則所要求之專長成員，就不需要外聘，惟為使因應小組意見更加多元，鼓勵專家學者採外聘方式，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 Q11 | 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轉學、升學，應向原屬學校還是升、轉學後的學校申請調查? |
| A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以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所以要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 新 | 因應小組、調查委員及~~級~~審議小組在什麼狀況下需要迴避？ |
| A | 1.各校於調查開始前，應與各小組成員及調查委員確認是否與案件當事人有職務上下隸屬關係、醫病、訴訟委託或心理諮商關係等。2.曾參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 Q12 | 如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或被行為人於會議決議確認為霸凌案後轉學，後續如何處理? |
| A |  相關案件人員轉學至新學校後，原學校及新學校皆需做校安通報，並進行相關資料的轉銜，以利新學校後續進行案件相關學生之輔導。 |
| Q13 | 如果行為人和被行為人目前都為高中生，被行為人投訴國中時被同班同學霸凌，有哪些學校需要參加因應小組會議? |
| A |  行為人(國中)學校為調查學校，兩造雙方目前就讀的高中也需通報。又依該「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6條第2項規定，行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參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為釐清霸凌行為之真相，並考量落實懲處與預防再犯，調查學校必須以書面通知行為人現在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派代表參與調查，被通知的學校不得拒絕。 |
| Q14 | 學校於完成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後，應將結果通知何人？ |
| A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本工作手冊第46頁備有提供參考格式)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 Q15 |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
| A | 1. 學校受理申復後，應回報教育局主辦科室知悉並進行校安續報，另依據本準則第2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可參閱本手冊第53頁之相關表單)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另原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成員不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申復有理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並由學校視申復事實、理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續行調查。
 |
| Q16 | 如果師對生疑似霸凌案經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成立，會議決議亦同時建議送考核會，那書面通知是要在成立時就通知，還是考核會後通知呢？ |
| A |  書面通知於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後就要送達，毋須待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書面通知內容為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內容，非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結果。 |
| Q17 | 經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非屬霸凌事件」，後續辦理之解除管制程序? |
| A | 待申復期(20日)期滿後，學校應於校安系統檢視並續報以下資料：（書面資料皆留校備查）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及決議。
2. 申復情形。
3. 建議解除管制。
 |
| Q18 | 經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確認霸凌事件」，待學校完成輔導處理後，由因應小組會議評估結案，解管所需備妥資料? |
| A | 學校應備妥資料如下，正本留校備查，送影本並蓋「職章＋與正本相符章」，函報教育局(表格請參採本手冊第17頁~第56頁之相關表單)：1. 處理完成回覆表(核章正本)。
2. 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3. 歷次會議紀錄資料(含簽到表)。
4. 各種佐證資料（如訪談紀錄、輔導紀錄等）。
5.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6. 調查報告(若是案件內容單純，可以會議紀錄代替)。
7. 事件申復書，如無申復則免(含會議紀錄、簽到表、結果通知書)。
 |
| Q19 | 同一案件倘同時疑涉霸凌(如疑似師對生肢體霸凌)及不當管教情事時，「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或「校園事件處理會議」完成之調查報告，是否可以隨案件移轉直接做為處理之依據而不需重啟調查？「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與「校園事件處理會議」是否可以合併組成聯席會啟動調查？ |
| A | 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目的、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調查程序皆不相同，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於法無據，學校應依各別法規就調查報告認定事實依據。惟基於學校行政一體，如校事會議審認屬霸凌案件，應移由因應小組辦理，因應小組並得請求校事會議提供調查報告供審議參酌，不得逕將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逕為採認霸凌案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教育部國教署111年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2679號函示) |
| **市政府列管校園霸凌案件(府級案件)** |
| Q20 | 府級案件之經費由哪個單位支應？可支應項目為何？ |
| A |  府級案件調查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專款預算，學校於案件調查完畢時先行墊支，再由教育局向研考會請款撥補給學校，可支應項目主要為出席費、撰稿費、(逐字稿)編稿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
| Q21 | 府級案件若遇有申復，審議小組委員如何組成？ |
| A |  府級案件若遇有申復或重啟調查，相關審議小組或調查委員仍由研考會另派府級委員擔任。 |
| Q22 | 府級霸凌案件調查現場除委員與當事人，學校人員是否可以在場？ |
| A | 請學校務必有一位行政人員在現場協助程序的進行(簽署保密條款)。 |
| **其他** |
| Q23 | 若生對師的霸凌有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對象或規範嗎？ |
| A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係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訂定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故生對師疑似霸凌之行為，尚未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保障之對象範圍。 |
| Q24 | 校園霸凌案件事發過程如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請問學校如何因應？ |
| A | 學校可於第一時間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 |